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湘常办函〔2020〕77号

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预告通知

各位委员，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拟于2021年1月中下旬在长沙召开。

会议议程初步安排为：1、审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2、审议《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3、审查批准《衡阳市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条例》；4、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决定（草案）》；5、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6、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7、审议决定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8、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稿），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9、听取和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10、审议人事任免案。

会议的议程以正式通知为准。

会议列席人员：1、省人民政府一位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

任或者一位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省水利厅厅长，省妇女联合会主席；3、不是常委会委员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请出席、列席人员提前安排好工作和时间，按时参加会议。除特殊情况外，不要请假。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须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常委会主要领导书面请假，经常委会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不参加会议。

请与会人员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围绕会议议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参会准备。

请有议题的单位于2021年1月7日前将会议材料电子文本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请在文印室按规定格式排版签字确认。

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处室通知衡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相关部门于2021年1月7日前将会议材料印制150份及电子文本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联系人：康果平 手机号码：15973177917

联系电话：0731-85309527 85309101（传）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18日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省水利厅、省妇女联合会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18日印发